# 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精选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4-08-24

*第一篇：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为切实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预防和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持续稳定，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

**第一篇：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预防和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持续稳定，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十一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紧扣全市经济建设大局，围绕“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工作目标，进一步深化巩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和实施“畅通工程”工作成果，不断改进完善各项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努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全力压降道路交通死亡事故，重点预防重特大恶性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整治；城区交通拥阻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省级督办危险路段整改率达到100％，市级督办路段整改率达到90％以上，县级督办路段整改率达到85％以上。

（三）车辆、驾驶人源头得到有效管控。对全市“重点驾驶

人”和“黑名单”人员管控率达100%；杜绝非客运车辆非法从事校车营运，校车登记及识别标记发放率达100％。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交通安全责任制，完善运输企业内部安全责任制度和监督机制，交通安全重点单位整改率达100%。

（四）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确保不发生一次次死亡10人以上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数。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盛卫中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许晓峰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领导及下属各中队、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巡警大队，由副教导员周其君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公路：104国道、240省道、342省道、230省道等国省干道，宁杭高速公路宜兴段，农村道路。

（二）重点路段：2024年以来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不全的危险路段、危险桥梁、沿河高路基路段以及宽路窄桥、人车流量密集的专业市场、农村节场、马路市场路段。

（三）重点单位：2024年以来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3起重大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车辆单位和市级重点单位。

（四）重点车辆：从事公路专业客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的车

辆，学校接送车辆，交通事故多发、影响交通秩序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机动三轮车和建设施工运输车辆。

（五）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公路上的客、货车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道行驶，报废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农村道路上农用运输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无证无牌上路、非法违章载客等；城区的机动车闯信号、逆向行驶、乱停乱放、争道抢行等；高速公路上的违法停车、超速行驶、随意停车上下客等；公路上的各种违章搭建、占道经营、打谷晒场、马路市场等。

五、工作措施

（一）深化“平安畅通县区”创建。进一步完善加强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着力解决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制定完善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努力构造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单位主体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四项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实施由市、镇、村各级领导分级负责的路长制；由市综治办牵头推进社区警务新模式，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延伸交通安全触角，提高交通安全社会化水平。

（二）整治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公安交巡警部门要突出国省干道，筑牢“三道防线”，严格落实对重点车辆逢车必查制度，持续开展行车秩序专项整治，确保干线管理交通安全态势稳定；突出农村道路，大力整治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努力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突出工程车、摩

托车等重点群体，严查严处无证驾驶、野蛮行驶等违法行为，会同农机部门联手整治变型拖拉机交通秩序，迅速改变重点车辆事故多发状况；突出酒后驾驶、套牌假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滚动开展集中整治，造足严管声势，增强震慑作用。

（三）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对事故“黑点”的研判、整治、督办机制。深入实施交通事故预防示范工程，安监、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加强协作，有力推进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动态排查、分级挂牌和综合治理，加强对治理措施的改善和治理成效的评估，最大限度地减少隐患存量、预防新增，促进道路交通环境的持续改善。

（四）严密交通安全源头监管。要严格执行有关源头监管工作规范，牢牢抓住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学生接送车等重点车辆，切实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推动企业、车主、学校强化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部门要加强客运、出租车辆行业监管，督促车辆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充实高素质的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加强源头监管外围力量建设；加强驾培单位行业监管，探索对驾培机构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对教练车和培训质量的监管考核，研究推行排名通报和“末位”停牌制度；公安、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车源头管理，制定出台工程车及驾驶人准入标准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车安全管理。

（五）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进”活动，将交通安全纳入学校、企业、乡村文化建设，编制针对

不同群体对象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户外阵地、学校基地、媒体阵地和交巡警部门窗口等四个阵地建设，城区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增设一批宣传广告，公路沿线增建一批永久性宣传标语，学校普遍设立宣传园地，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和可见率；进一步加强与媒体协作，在办好现有专栏专刊的基础上，着力在安全预警、公开曝光、案例剖析、现场报道上加大宣传篇幅，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媒体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六）加强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平安畅通高速”创建活动，加强与路政部门联合执法，严密客运、货运车辆的常态监管，根据不同时期高速公路交通特点，运用科技手段持续开展动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维护高速管理良好的交通秩序；推进服务区警务化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专门队伍，明确工作职责，把服务、执法、宣传融为一体。认真贯彻公安部《高速公路应急管理程序规定》，与普通公路公安交巡警单位以及路政、高速公路警营单位、医疗、消防、气象等部门加强协作，强化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快速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统一思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兴”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法定责任，把改善道路交通环境，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对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

导和督促检查。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整合各方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完善落实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安、交通、水利农机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配合，确保形成交通安全整治合力。

（三）强化督查指导。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宜兴”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安监部门，要按照省、市两级政府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我市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对进展不明显、措施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要予以通报，以期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四）加强总结上报。每季度（4月、7月、10月、12月的20日前）向市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安全情况、工作措施、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重大行动要及时报告，并于12月10日前上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总结。

**第二篇：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最终版）**

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预防和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持续稳定，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十一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紧扣全市经济建设大局，围绕“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工作目标，进一步深化巩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和实施“畅通工程”工作成果，不断改进完善各项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努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全力压降道路交通死亡事故，重点预防重特大恶性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整治；城区交通拥阻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省级督办危险路段整改率达到100％，市级督办路段整改率达到90％以上，县级督办路段整改率达到85％以上。

（三）车辆、驾驶人源头得到有效管控。对全市“重点驾驶人”和“黑名单”人员管控率达100%；杜绝非客运车辆非法从事校车营运，校车登记及识别标记发放率达100％。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交通安全责任制，完善运输企业内部安全责任制度和监督机制，交通安全重点单位整改率达100%。

（四）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确保不发生一次次死亡10人以上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数。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盛卫中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许晓峰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领导及下属各中队、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巡警大队，由副教导员周其君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公路：104国道、240省道、342省道、230省道等国省干道，宁杭高速公路宜兴段，农村道路。

（二）重点路段：2024年以来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不全的危险路段、危险桥梁、沿河高路基路段以及宽路窄桥、人车流量密集的专业市场、农村节场、马路市场路段。

（三）重点单位：2024年以来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3起重大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车辆单位和市级重点单位。

（四）重点车辆：从事公路专业客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的车辆，学校接送车辆，交通事故多发、影响交通秩序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机动三轮车和建设施工运输车辆。

（五）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公路上的客、货车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道行驶，报废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农村道路上农用运输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无证无牌上路、非法违章载客等；城区的机动车闯信号、逆向行驶、乱停乱放、争道抢行等；高速公路上的违法停车、超速行驶、随意停车上下客等；公路上的各种违章搭建、占道经营、打谷晒场、马路市场等。

五、工作措施

（一）深化“平安畅通县区”创建。进一步完善加强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着力解决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性问题；制定完善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努力构造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单位主体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四项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实施由市、镇、村各级领导分级负责的路长制；由市综治办牵头推进社区警务新模式，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延伸交通安全触角，提高交通安全社会化水平。

（二）整治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公安交巡警部门要突出国省干道，筑牢“三道防线”，严格落实对重点车辆逢车必查制度，持续开展行车秩序专项整治，确保干线管理交通安全态势稳定；突出农村道路，大力整治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努力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突出工程车、摩托车等重点群体，严查严处无证驾驶、野蛮行驶等违法行为，会同农机部门联手整治变型拖拉机交通秩序，迅速改变重点车辆事故多发状况；突出酒后驾驶、套牌假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滚动开展集中整治，造足严管声势，增强震慑作用。

（三）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对事故“黑点”的研判、整治、督办机制。深入实施交通事故预防示范工程，安监、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加强协作，有力推进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动态排查、分级挂牌和综合治理，加强对治理措施的改善和治理成效的评估，最大限度地减少隐患存量、预防新增，促进道路交通环境的持续改善。

（四）严密交通安全源头监管。要严格执行有关源头监管工作规范，牢牢抓住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学生接送车等重点车辆，切实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推动企业、车主、学校强化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部门要加强客运、出租车辆行业监管，督促车辆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充实高素质的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加强源头监管外围力量建设；加强驾培单位行业监管，探索对驾培机构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对教练车和培训质量的监管考核，研究推行排名通报和“末位”停牌制度；公安、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车源头管理，制定出台工程车及驾驶人准入标准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车安全管理。

（五）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进”活动，将交通安全纳入学校、企业、乡村文化建设，编制针对不同群体对象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户外阵地、学校基地、媒体阵地和交巡警部门窗口等四个阵地建设，城区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增设一批宣传广告，公路沿线增建一批永久性宣传标语，学校普遍设立宣传园地，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和可见率；进一步加强与媒体协作，在办好现有专栏专刊的基础上，着力在安全预警、公开曝光、案例剖析、现场报道上加大宣传篇幅，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媒体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六）加强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平安畅通高速”创建活动，加强与路政部门联合执法，严密客运、货运车辆的常态监管，根据不同时期高速公路交通特点，运用科技手段持续开展动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维护高速管理良好的交通秩序；推进服务区警务化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专门队伍，明确工作职责，把服务、执法、宣传融为一体。认真贯彻公安部《高速公路应急管理程序规定》，与普通公路公安交巡警单位以及路政、高速公路警营单位、医疗、消防、气象等部门加强协作，强化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快速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统一思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兴”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法定责任，把改善道路交通环境，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对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整合各方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完善落实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安、交通、水利农机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配合，确保形成交通安全整治合力。

（三）强化督查指导。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宜兴”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安监部门，要按照省、市两级政府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我市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对进展不明显、措施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要予以通报，以期达到预期工作目标。

（四）加强总结上报。每季度（4月、7月、10月、12月的20日前）向市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安全情况、工作措施、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重大行动要及时报告，并于12月10日前上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总结。

**第三篇：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重点**

2024年宜兴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预防和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态势持续稳定,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根据省、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认真贯彻落实十一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紧扣全市经济建设大局,围绕“压事故、保安全、保畅通”工作目标,进一步深化巩固创建“平安畅通县区”和实施“畅通工程”工作成果,不断改进完善各项运行机制,进一步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努力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全力压降道路交通死亡事故,重点预防重特大恶性事故,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道路交通秩序明显改善。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超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得到有力整治;城区交通拥阻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有效整改。省级督办危险路段整改率达到100%,市级督办路段整改率达到90%以上,县级督办路段整改率达到85%以上。

(三车辆、驾驶人源头得到有效管控。对全市“重点驾驶

人”和“黑名单”人员管控率达100%;杜绝非客运车辆非法从事校车营运,校车登记及识别标记发放率达100%。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交通安全责任制,完善运输企业内部安全责任制度和监督机制,交通安全重点单位整改率达100%。

(四交通事故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确保不发生一次次死亡10人以上群死群伤交通事故,交通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数。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盛卫中任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许晓峰任副组长,成员由市公安局交巡警大队领导及下属各中队、部门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巡警大队,由副教导员周其君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公路:104国道、240省道、342省道、230省道等国省干道,宁杭高速公路宜兴段,农村道路。

(二重点路段:2024年以来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和重大交通事故多发的路段;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不全的危险路段、危险桥梁、沿河高路基路段以及宽路窄桥、人车流量密集的专业市场、农村节场、马路市场路段。

(三重点单位:2024年以来发生特大交通事故或3起重大交通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车辆单位和市级重点单位。

(四重点车辆:从事公路专业客货运和危险品运输的车

辆,学校接送车辆,交通事故多发、影响交通秩序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机动三轮车和建设施工运输车辆。

(五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公路上的客、货车超员超载、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占道行驶,报废车辆、非法拼装改装车辆上路行驶;农村道路上农用运输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各类摩托车无证无牌上路、非法违章载客等;城区的机动车闯信号、逆向行驶、乱停乱放、争道抢行等;高速公路上的违法停车、超速行驶、随意停车上下客等;公路上的各种违章搭建、占道经营、打谷晒场、马路市场等。

五、工作措施

(一深化“平安畅通县区”创建。进一步完善加强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全面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着力解决交通安全管理体制性、机制性和保障

性问题;制定完善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努力构造政府主导、部门主管、单位主体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体系;深入推进“四项示范”创建活动,推广实施由市、镇、村各级领导分级负责的路长制;由市综治办牵头推进社区警务新模式,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延伸交通安全触角,提高交通安全社会化水平。

(二整治交通安全突出问题。公安交巡警部门要突出国省干道,筑牢“三道防线”,严格落实对重点车辆逢车必查制度,持续开展行车秩序专项整治,确保干线管理交通安全态势稳定;突出农村道路,大力整治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努力遏制农村道路交通事故高发势头;突出工程车、摩

托车等重点群体,严查严处无证驾驶、野蛮行驶等违法行为,会同农机部门联手整治变型拖拉机交通秩序,迅速改变重点车辆事故多发状况;突出酒后驾驶、套牌假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滚动开展集中整治,造足严管声势,增强震慑作用。

(三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对事故“黑点”的研判、整治、督办机制。深入实施交通事故预防示范工程,安监、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加强协作,有力推进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的动态排查、分级挂牌和综合治理,加强对治理措施的改善和治理成效的评估,最大限度地减少隐患存量、预防新增,促进道路交通环境的持续改善。

(四严密交通安全源头监管。要严格执行有关源头监管工作规范,牢牢抓住客运、危化品运输车辆和学生接送车等重点车辆,切实落实户籍化管理措施,推动企业、车主、学校强化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部门要加强客运、出租车辆行业监管,督促车辆单位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充实高素质的交通安全管理队伍,加强源头监管外围力量建设;加强驾培单位行业监管,探索对驾培机构事故责任倒查机制,强化对教练车和培训质量的监管考核,研究推行排名通报和“末位”停牌制度;公安、建设部门要加强工程车源头管理,制定出台工程车及驾驶人准入标准和日常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工程车安全管理。

(五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交通安全“五进”活动,将交通安全纳入学校、企业、乡村文化建设,编制针对

不同群体对象的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增强宣传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户外阵地、学校基地、媒体阵地和交巡警部门窗口等四个阵地建设,城区交通标志牌、隔离护栏增设一批宣传广告,公路沿线增建一批永久性宣传标语,学校普遍设立宣传园地,提高宣传教育的广泛性和可见率;进一步加强与媒体协作,在办好现有专栏专刊的基础上,着力在安全预警、公开曝光、案例剖析、现场报道上加大宣传篇幅,丰富宣传内容,提高媒体宣传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六加强高速公路安全管理。深入推进“平安畅通高速”创建活动,加强与路政部门联合执法,严密客运、货运车辆的常态监管,根据不同时期高速公路交通特点,运用科技手段持续开展动态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维护高速管理良好的交通秩序;推进服务区警务化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建立专门队伍,明确工作职责,把服务、执法、宣传融为一体。认真贯彻公安部《高速公路应急管理程序规定》,与普通公路公安交巡警单位以及路政、高速公路警营单位、医疗、消防、气象等部门加强协作,强化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快速处置。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统一思想。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兴”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要切实履行交通安全法定责任,把改善道路交通环境,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主要内容,切实加强对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

导和督促检查。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整合 各方交通安全管理力量，完善落实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及 时研究、有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安、交通、水利农机 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配合，确保形成交通安全整治合力。

（三）强化督查指导。要将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作为“平安宜兴”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责任，强化考核。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和 安监部门，要按照省、市两级政府的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 监督检查，及时总结我市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对进展不明 显、措施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要予以通报，以期达到预期工作 目标。

（四）加强总结上报。每季度（4 月、7 月、10 月、12 月 的 20 日前）向市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整治工作进展情 况、安全情况、工作措施、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重大行动 要及时报告，并于 12 月 10 日前上报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总 结。

**第四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XX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辖区交通安全事故沉痛教训，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控，有效防范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彻底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经党委政府研究决定，集中开展专项整治，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整治实现三轮车等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明显下降，道路交通隐患问题明显解决，安全驾驶和文明驾驶行为蔚然成风，坚决杜绝三轮车等车辆引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二、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9月底

三、整治重点

（一）车辆安全：辖区内所有三轮车、两轮车

（二）道路安全：场镇、国省干道、乡村社道路

（三）驾驶安全：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超员超载、非法从事客运、不带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

四、整治措施

（一）开展车辆安全大摸排。

以村（居）为单位，开展辖区车辆大摸排，包括：营运机动车、摩托车、电动两轮车、电动三轮车、三轮车、拖拉机等。逐一核查上述车辆牌证、驾驶人和车主基本信息，建立台账，督促车主在7月31日前办理注册登记、退回商家或作报废处理。[责任单位：交管岗、各村（居）]

（二）开展道路安全大整治。

按照道路交通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求，结合职责分工，镇交管岗负责将辖区县道交通安全隐患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并负责乡道安全隐患排查。村（居）负责村社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交管岗、派出所、各村（居）]

（三）开展驾驶安全大查处。

根据我镇三轮车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严查三轮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超员、非法营运、报废车辆上路等严重违法行为。用好村（居）劝导员，村社干部上路劝阻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从重处理无牌无证、货箱载人、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镇交管岗向派出所提供车辆底数台账，方便派出所执法检查。[责任单位：派出所、交管岗、各村（居）]

（四）开展专项宣传。

驻村领导要及时组织村“两委”班子、小组长和群众代表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各级近期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指示安排，带头宣传文明驾驶、安全驾驶。交管要精心整理有关道路交通的音视频和宣传资料，分发各村。驻村组长和队员积极指导所驻村宣传工作。各村（居）充分利用“村村响”、居民微信群、朋友圈等媒介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在显著位置悬挂安全横幅。在签订《承诺书》的同时对三轮车等驾驶人进行“面对面”“点对点”宣传教育。[责任单位：交管岗、各村（居）]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7月2日至7月31日）。

摸清上述车辆底数，登记造册。逐一签订责任书，动员及时注册登记、退回商家或作报废处理。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1日至9月15日）。

协同派出所开展路面检查，对上路行驶的无牌无证上述车辆一律扣留，一律依法处置。

（三）巩固提升阶段（9月16日至9月30日）。

深化上述车辆安全隐患排查，严查各类违法行为，总结经验，广泛宣传，建立长效监管和劝导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深化认识。

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深刻汲取近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惨痛教训，充分认识到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和紧迫性。

（二）扛牢责任。

各村（居）要严格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认真排查、据实填报、务实劝导，此项工作纳入镇对村（居）考核。交管岗要做好指导督促，并配合公安部门执法检查。驻村干部要下沉一线，积极协作。

（三）灵通消息。

交管岗要做好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上传下达和指导，及时将辖区上述车辆情况通报派出所，按时向区交管办报送整治情况。各村居要加强信息报送，每月25日向交管岗报告工作开展情况。联系人：XX，联系电话：XX；XX，XX。

**第五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预防和减少师生交通安全事故，杜绝群死群伤重特大恶性事故，根据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在学校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和交通法规宣传，提高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工作目标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使学校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显著加强，广大师生交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师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明显下降。

三、组织领导

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冯金平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校长

副组长：马军花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副校长

王建新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副校长

余荣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副校长

成员：王波、孙丽娜、李妍、金友德、张芳、安常学、马学武、各年级主任及班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指导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波

兼任，负责日常工作。

联系电话：2050083邮箱:wangbo\_12358@126.com

四、专项整治工作范围

交通安全整治工作为期8个月，即从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采取自查与依法整治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按照组织部署、治理整改、督查验收三个步骤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4年1月）。深入排查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存在的安全隐患，认真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部署学校及周边道路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二）治理整改阶段（2024年2月至8月）。开学第一天要对学生进行以交通安全为主题的安全教育；开展一次以“走文明路 做文明人”为主题的主题队会；通过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图片展览等多种形式，对广大师生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行自查自改，消除学校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校园及周边地区事故多发点段和安全隐患点段。

（三）验收阶段（2024年8月）。学校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自检自查，准备接受教育体育局将对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检查。

五、专项治理的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要求，从讲政治、促发展、保稳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把这次专项治理作为需要迫切解决的突出问题纳入重要工作日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治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主动与公安、建设、交通、安全行政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联系，建立学校、公安交警、家庭齐抓共管的三项

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机制，消除学校存在的各种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广大师生交通安全。

（三）加强宣传教育，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在专项整治工作中，把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坚持交通安全教育从娃娃抓起，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总体计划进行安排，积极协调、配合交警部门开展“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充分利用校园广播、宣传栏、黑板报、远程教育设备等，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严禁12岁以下学生骑自行车上学，严禁学生随意穿越马路和攀爬车辆等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并通过举办家长会、发放告家长通知书等形式，敦促家长、监护人切实履行学生校外的监护职责。

（四）学校门口实行交通管制。周一至周五期间（寒暑假除外）外来车辆未经学校领导和门卫许可不得进入教学区，学校保卫人员要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机动车辆不得进入学生活动区域和操场；上学放学期间有专门人员值班和管理。

（五）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对造成道路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将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员和直接责任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信息、资料的收集和报送工作

加强对本次专项整治行动过程性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按照信息报送程序及要求及时上报相关信息，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所有资料均交教育体育局体卫艺室。

石嘴山市第十五小学

二0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